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xin-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資料

謹此提述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之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計劃,倘根據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及所有不時適用法例規定禁止買賣股份, 董事會概不可根據該計劃向受託人作出指示以收購任何股份及不可作出任何獎勵股份。於下列情況下概不可作出有關指示及概不可作出有關授出:

- (A) 於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後,直至有關消息已獲本公司公告為止;
- (B) 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之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之60日期間內,或(如較短) 自相關財政期間結束後直至業績刊發日期為止之期間;

- (C) 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之中期業績刊發日期前之30日期間內,或(如較短) 自財政期間之相關半年期間結束後直至業績刊發日期為止之期間;或
- (D) 於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例或法規禁止買賣股份之任何 情況下,或於並未獲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授出任何必要批准之情況下。

經重新考慮該計劃之條款後,該計劃已作出修訂,致使受託人將不可就受託人所持有 之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除本公告所披露之有關該計劃之上述修訂外,該計劃項下之 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均維持不變。

>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中奎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網站: www.anxin-china.com.hk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中奎先生、王波先生、林蘇鵬先生及楊馬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Adiv Baruch先生及王志浩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全 先生、謝柏堂先生及陳楓先生。